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、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、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」、「鯉魚潭場北送苗栗計畫」及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109年第4次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日期:109年12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:水利署台中第三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:林副總工程司元鵬(葉副組長俊明代)

伍、記錄人:李椋蒼

陸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 (如附簽名冊)

柒、主持人致詞: (略)

捌、主辦單位報告: (略)

玖、報告及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 工程進度執行檢討

決議: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1。
- 二、本工程執行迄今已剩最後階段,請台水公司加速趕辦,以109 年底前完成管線埋設為目標。
- 三、有關「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」工項於新竹生醫園區之線 地新建配水池設施,究竟是否需辦理環差等疑義,請台水公司 積極洽商竹科管理局確認該局對工程配置之看法或建議(例如 池體採地下化,地表除機電設施外,多數仍維持綠地使用,或 許有檢討免辦環差條件),建立共識以利加速推動。
- 四、為利未來行政院長官視察本工程完成通水事宜,建請台水公司 先預為準備相關簡報、新聞稿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
案由二: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工程進度 執行檢討。

決議: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3。
- 二、通霄溪伏流水:
 - (一)請中水局督促苗栗縣政府積極趕辦,以利於明(110)年6月 如期完工。
 - (二)請苗栗縣政府持續協商相關地主取得配置輸水設施土地同意書,以利工程完工後順利供水。
- 三、濁水溪伏流水:本工程自109年12月3日重新推進後仍遭遇障 礙待排除,請台水公司督促施工廠商積極排除施工障礙,俾攅 趕工進。
- 四、大泉伏流水:本工程預定109年底完成主要工項施工並達出水功能目標,爰請台水公司亦加速辦理經費核銷轉正程序,提升執行率與達成率。
- 案由三: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及工程進度執行檢討。

決議: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5。
- 二、請台水公司持續追蹤關注文化部後續書面審議辦理情形,另台 南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細設作業亦請加速趕辦。

案由四:「鯉魚潭場北送苗栗計畫」執行情形說明與檢討。

決議: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7。
- 二、本計畫剩餘6工項,其中「新設北勢橋水管橋工程」執行期程 經檢討已調整由113年提前至112年完成,惟「竹科四期-竹

南基地送水管」(八)、(九)、(十)等3項因排定科技部核定供水計畫所需期程較長,仍需至113年方能完工。建請台水公司再洽(科技部)竹科管理局研議並檢討縮短辦理期程可行性,並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案由五:請台水公司擬具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各階段里程碑提 會討論,俾利後續控管推動。

決議:

- 一、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對於各區域供水穩定甚為重要,請台水 公司積極趕辦相關工作,並請本署各區水資源局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二、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項下共有17項子計畫,由於每一計畫之實施期程不同,請各子計畫期程分別列於表格中。另所訂110年度里程碑,請台水公司積極推動,並在110年度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前,可依據預算法第64條相關規定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,以降低執行延宕風險。
- 三、部分跨越人口稠密地區複雜度較高工項(如浮洲加壓站至板新 廠管線工程等),請吸取過去執行板二計畫工程經驗,排除障 礙加速推動,俾利如期如質完成。

拾、臨時動議(略)

拾壹、散會(下午4:10)。